



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8樓之13(802室)
Rm. 802, 8F-13, No.346, Sec. 3, Nanji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Tel: 886-2-2721-8811 Fax: 886-2-2731-5220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334號二輕大廈1109室
Rm. 1109, No. 334, Hu-Bin South Rd., Si-Ming Dist., Xiamen, Fujian, China
Tel: 86-592-511-7757 Fax: 86-592-511-7791

受文者：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曾堃賢）

副本收受者：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理事長：宋介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廣律字第110010601號

主旨：為代本所當事人即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向 貴工會函告本所當事人民國109年12月22日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詳如說明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所當事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任意旨辦理，合先敘明。

二、茲據本所當事人委稱：「

（一）緣本工會自成立至今，因辦理會務所需，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借用其總行之21樓辦公室（下稱系爭場所）及相關器材設備作為辦理會務使用。

本工會於使用系爭場所期間，曾將辦公室部份空間、設備無償借予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第一金控工會）使用，並由本工會之會務人員協助辦理部份業務。

（二）然，嗣至民國（下同）109年12月間，本工會會員人數已逾7,400





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8樓之13(802室)
Rm. 802, 8F-13, No.346, Sec. 3, Nanji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Tel : 886-2-2721-8811 Fax : 886-2-2731-5220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334號二輕大廈1109室
Rm. 1109, No. 334, Hu-Bin South Rd., Si-Ming Dist., Xiamen, Fujian, China
Tel : 86-592-511-7757 Fax : 86-592-511-7791

人，各項會務量日漸蓬勃，會務人員亦提昇至3人，現有辦公室空間、設備等資源已難有餘裕提供予他人使用。

因前開不能於事先預料之情事發生，而本工會亦有增加使用辦公室空間、設備之需求，故於109年12月22日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下稱109年12月22日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本會辦公室空間、設備等資源應回歸會內會務使用』、『請第一金控工會於110年1月31日前搬離』等事項。

(三) 承上，本工會109年12月22日聯席會議決議已明示，第一金控工會應於110年1月31日前搬離系爭場所；且觀諸民法第472條明定，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得終止借用等文；故，本工會以本函作為終止借予第一金控工會使用系爭場所及器材設備之意思表示。

為此，本工會爰委請 貴律師代為向第一金控工會函告，請該工會之相關人員於110年1月31日後，勿再進入或滯留於系爭場所（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21樓），倘有違反109年12月22日聯席會議決議之情事發生者，本工會必對違反之人員追究相關法律責任」等語。

三、爰代函達如上。切勿自誤為禱！

蔡文彬律師

